

臨縣志卷十

試署臨縣知事古黔胡宗虞監脩

山西大學校文科學長晉城郭象升審定

財賦署第三

歷代取民之制大端不越田丁兩賦此外稅課名色雖多而為數甚微故凡志皆以田賦統之改革以來中央特設財政部又設審計院頒發出入計算書分國家地方認真綜覈今志若仍以田賦定名漏闕多矣故易為財賦意取賅括志國家財政則先叙地丁沿革次及今制俾閱者審革以知因至稅捐各款屬國家特定者即志於地丁之後屬地方附加者省與縣分別詳列因時通變欲使名實相符也

臨縣志

卷十

略 財賦

國家財政

田賦 原額地三千一百七十五頃八十九畝六分共徵銀一萬

七千七十九兩六錢六分二釐

民田地畝折色各徵如額

原額官田共地二千七百一十九畝九分八釐共徵糧一萬二

千一百四石二斗六升六合八勺共折色銀一萬一千六百九

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三毫地畝九釐銀二千四百四十七兩

七錢八分三釐八毫驛站銀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一毫三

項共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兩三錢九分六釐二毫有奇內上等

官地五十一頃四十五畝九分每畝徵糧一斗六升四合八勺

每石折銀九錢六分六釐五毫二絲九忽六微有奇地畝每畝

徵銀九釐驛站每石派銀四分五釐八毫九絲有奇上次等水

地四十一頃四十三畝八分每畝徵糧一斗二升三合六勺中等平地八十頃七十七畝八分每畝徵糧八升二合四勺中次等坡沙鹹地一百三十五頃一十八畝二分七釐四毫三絲每畝徵糧八升三勺三抄下等山崗地二千四百一十九頃十畝二分五毫一絲每畝徵糧三升七合三勺上次等水地以下四等每石折銀及地畝驛站俱與上等官地同 歷年開墾民田並首墾額外民田共地四百四十六頃一十二畝二分二釐共徵糧二千四百一十四石五斗二升八合六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二千二百七十五兩二錢八分六毫有奇 康熙十六年清出隱漏額外民田共地一十頃一畝四分共徵糧四十二石三斗一升七合三勺各徵不等共折色銀五十一兩八錢五分

臨縣志

卷十

略 財賦

一

五釐五毫五絲一忽 民田地畝加增豐贍庫夏秋糧九升三合三勺共徵折色並馬草銀七分九釐四毫九絲二忽又加增絲絹銀五十兩五分

謹案縣治峯巒疊峙山田居多平地不地百分之一故田難以頃畝計農家但以牛力爲率自晨至午爲一晌或從土作塹數塹之田不能當川原一畝之入縣境內山地東區多以三畝爲一塹西區四畝爲一塹民間地契有每塹納糧僅一升或數合不等今志所稱頃畝糧額係按報銷冊舊數計算丁徭 原額行差人三千七百六十二丁共徵均徭並辦本色顏料加增銀三千八百七十三兩五錢六分四釐

清初順治五年編審實行差人三千六百二十二丁該均徭銀

三千六百二十二兩六分六釐一毫一絲零又加增胖衣銀五十四兩共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六分六釐一毫一絲零八年二月奉旨蠲免傷亡人二百四十七丁該徭銀三十三兩三錢十四年編審復額如前康熙元年知縣張樹屏編審實在共人三千二百五十八丁內除紳衿優免本身三十丁外實行差人三千二百二十八丁該均徭銀三千六百七十六兩六分六釐一毫一絲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二十三兩六錢八分六釐五毫八絲零共銀三千六百九十九兩七錢五分六毫九絲零十一年知縣常來譽編審增出銀三十六兩四錢二分五釐一毫一絲零十六年知縣莊搢編審增出銀一兩九錢六分三毫四絲零二十一年知縣莊搢編審增出銀七兩八錢五釐四毫

二十五年知縣莫友仁編審增出銀一十三兩六錢五分九釐五十五年三月欽奉恩詔聖世滋生永不加賦是年知縣楊飛熊編審定上上則無上中則無上下則五丁每丁徵銀四兩五錢五分三釐一毫五絲中上則二十七丁每丁徵銀三兩九錢二釐七毫中中則六十九丁每丁徵銀三兩二錢五分二釐二毫中下則一百三十九丁每丁徵銀二兩六錢一釐八毫下上則二百四十六丁每丁徵銀一兩九錢五分一釐三毫五絲下中則六百四十八丁每丁徵銀一兩三錢九毫下下則二千三百六十五丁每丁徵銀六錢五分四毫五絲照以上例定上中下數目合計共徵均徭銀三千七百七十兩六錢五分八釐六毫五絲合舊順治二年清出新編土著人下下則一百六十三

丁徵銀一百二兩九錢零共實行差人額及共徵均徭并辦買本色顏料加增銀額如上乾隆二十三年於永除丁徭重困案內歸併地糧征收 此外匠價銀三十五兩一錢

以上地丁及匠價共實徵銀二萬九百八十八兩三錢二分六釐此係額徵之數其額解之數分別列之如下

地丁及匠價銀一萬六千四百三十一兩五錢九分五釐

度支部料價銀七兩七錢八分九釐

黃絲木料銀一十二兩三錢九分五釐

農桑絲絹銀二十兩二錢九分二釐

黃蠟折價銀四錢二分八釐

驛站抵解銀五百五十五兩四錢八分

臨縣志

卷十 略 財賦

四

額編兵餉銀三千九百六十兩三錢四分七釐

改徵 民國三年下忙奉部令照原額每兩改徵大洋二元合計四萬一千九百七十六元六角五分二釐

內匠價銀三十五兩一錢應徵洋七十元二角短額銀三十三兩九錢七分六釐應徵洋六十七元九角五分二釐兩項向無着落常年由徵收費項下墊解

外徵 徵收費酒課商稅賠款等項共大洋六千三百九十七元七角七分五釐

徵收費每地丁銀一兩隨徵大洋一角除匠價及短額不徵外
通年實徵大洋二千九十一元九角二分五釐
酒課通年實徵大洋一十元

商稅通年實徵大洋一百一十二元民國五年春知事胡宗虞因與落地商稅重複呈請豁免蒙批准由落地商稅項下撥移抵解

賠款 即畝捐

民國四年奉文每地丁一兩帶徵賠還洋款大洋二角除匠價及短額不徵外實徵大洋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以三年爲限限滿停徵 參看省地方稅畝捐項下

留支 民國三年奉部令額定縣署及監獄每月由地丁項下留支大洋六百六十五元

縣公署知事月俸定額大洋二百四十元各員役薪水工資每月額定大洋二百四十元各項辦公費每月額定大洋一百二十元 以上三項共洋六百元

臨縣志

卷十 略 財賦

五

監獄管獄員月俸定額大洋二十元醫士技士及各書役薪水工資每月額定大洋二十元各項辦公費每月額定大洋一十三元獄囚衣糧每月額定大洋一十二元 以上四項共洋六十五元
綜核滿年上下兩忙共額徵外徵大洋四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元四角二分七釐內除徵收費一千九百五十三元七角七分三釐並縣署及監獄滿年留支六千九百八十元外共實解大洋三萬九千四百四十元六角五分四釐

雜稅

契約稅田房契約稅年無定額每絕契價一千納稅錢六十分稅錢價稅錢一千二百作大洋一元銀價稅銀以六錢七分六釐八毫作大洋一元洋價並無折扣典契半之

印花稅民國三年創辦無定額本年奉部令定月徵八十元通
年共徵大洋九百六十元
集牙稅原設集牙十二名領中帖者二年各納稅五元領下帖
者十年各納稅三元通年額徵大洋四十元
官中稅民國四年創辦產牙原額中則帖三張現擬遵章改爲
官中額下則帖四張年各納稅三十元通年共徵大洋一百二
十元
煙酒牌照稅民國三年創辦分甲乙丙丁四等甲等四十元乙
等十六元丙等八元丁等四元每年分二期交納
當稅民國四年奉部令每當店年納洋五十元縣境當店二通
年納大洋一百元

屠宰稅民國四年創辦原定羊一隻納稅二角猪三角牛一元
六年春奉令羊猪各加徵一角牛倍前額准舖戶包收通年共
徵大洋七百元

以上七項由縣署分別徵解

畜稅原歸縣署徵解按價值百抽三民國四年歸徵收局經徵
通年比較一萬元上下
酒稅清光緒二十二年奉文創辦以四萬五千觔爲率每觔抽
錢稅五文至二十九年每觔加抽錢十一文通計每觔抽錢十
六文

落地商稅按值抽收年無定額

煤釐稅清光緒二十五年奉文創辦按馱抽牧每騾馬馱抽錢

一十五文每驢馱抽錢八文縣內變通辦理由窩戶包收按月
交納斗捐清光緒二十七年奉文創辦每斗抽錢四文名曰原
抽別以續抽以一半解省

以上五項均歸徵收局徵解

按各項雜稅除畜稅酒稅落地稅煤釐斗捐等項歸徵收局
經辦外其餘各款收入或由署內派員自辦或准舖戶包收
均按年如數解交財政廳

地方財政

畝捐清光緒二十六年拳匪肇亂議定賠款二百五十兆自二
十八年起每地丁一兩帶徵賠款銀一錢五分除短額不徵外
通年共徵銀三千一百三十七兩八錢八分七釐以五年爲限

臨縣志

卷十 略 財賦

七

限滿停止三十二年晉人籌款贖礦將畝捐撥歸保晉公司民
國四年奉令改爲每地丁一兩帶徵銀元二角全年額徵大洋
四千一百八十三元八角五分

斗捐清光緒二十七年創辦宣統元年奉令於原有斗捐外每
斗又抽二文名曰續抽以別加抽作爲同蒲鐵路保息款現歸徵收
局辦理

以上省地方稅

菸捐清光緒三十二年縣屬三交鎮菸商稟明縣署自行攤派
每年交制錢二百五十六千

戲捐清光緒三十年每臺定捐制錢一千六百園主及社內分
擔經由社首交納民國二年又加制錢四百作爲學校經費民

國五年知事胡宗虞因警款不敷過鉅通詳批准加收戲捐每臺又加制錢四百通年共收制錢一千九百千之譜

蘇捐清宣統二年知縣李兆麟詳准抽收買賣主每觔各出制錢一文通年約收制錢七百餘千作爲自治的款民國四年春知事俞受彤因勑設農校並農桑分局詳准買賣主照原有蘇捐每觔加捐制錢各一文以四成作爲農校經費以六成作爲農桑分局經費通年約收制錢一千五百千之譜

斗捐清光緒二十七年奉文創辦每斗抽錢四文以一半解上一半留作地方巡警經費旋又奉文每斗抽錢二文名爲加抽全數歸地方巡警的款民國四年奉令歸徵收局經徵每月咨交大洋五十元通年計交大洋六百元民國五年一月知事胡

宗虞因警款不敷過鉅通詳批准每斗又加抽錢二文名爲附加由徵收局代抽通年加抽制錢七百千作爲巡警的款地丁帶徵民國四年奉財政廳令抽收每地丁一兩帶徵制錢一百文通年共收制錢二千九十一千之譜作爲巡警經費鋪房賃捐民國五年三月知事胡宗虞因警款不敷通詳批准每鋪賃錢一千抽錢五十文通年約抽制錢五百千之譜畜牙捐民國二年九月因勑設宣講所無款經臨時縣議會議決咨請知事李光鼎詳准抽收凡騾馬一匹買賣主各抽官牙錢二百牛驢一頭各抽錢一百文六年十月復因設勸學所無款由學務委員會議定按七成支配以二成作宣講所經費以五成作勸學所經費年無定額

以上縣地方稅

謹案量入爲出國用之常經國家地方之所入無非出於民間惟民間所出正雜各有專司民間所入贏絀無人顧問遠者已不可徵前清丁歸於賦守永不加徵之例臨縣年額銀二萬九百八十兩零其餘雜稅不過三千金及清末造新政繁興學警自治關於地方者約需錢三千串其出於民者雖不免中飽陋規約畧統計要不出四萬元之譜民國以來財政設有專部國家歲入正項如田賦如賠款雜項如契約如印花如牙帖如官中如牌照如當稅如屠宰有定之款仍歸縣署徵解年約五萬元有奇如畜稅如酒稅如商稅如煤釐如斗捐無定之款歸徵收局經徵年約二萬元上下地方稅

捐瑣屑更甚由省支出者礦政路政年約六千元上下由縣支出者學警農桑自治宣講勸學各款年約一萬千之譜內外統計收入之數加倍前清無非小民所負擔而荒田不闢實業未興民間之所入有減無增所幸當道關心民瘼特設六政考核處應興之利提倡不遺餘力應除之害懲罰無稍寬假不數年後農桑之利普及煙賭之害廓清藏富於民則財恒足又何政煩賦重之足虞哉